

库伦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关于库伦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硅砂产业园用电保障货物采购及施工(二次) 项目废标的说明

库伦旗政府采购中心:

库伦旗工业和信息化局硅砂产业园用电保障货物采购及施工(二次)(项目编号: KLQZC-C-G-240001-1)采购项目于2024年12月16日在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伦旗分中心组织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结束后, 结果公告虽已发布, 但鉴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经我局审慎研究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的相关规定，将本项目做废标处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特此说明

库伦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19日

